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09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羅浩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叁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甲類第十一期債券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零陸拾玖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零陸拾玖元為聲請人提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惟相對人迄今仍積欠信用卡簽帳款新臺幣（下同）799,985元，及其中291,085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0%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08,900元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因相對人還款逾期，向其寄發催告書，復以電話催討，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亦無具體回應或提出處理方案。又相對人於多家銀行有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欠款，並已出現逾期情形，為免因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致超出執行標的價值範圍而增加負擔，或相對人出脫財產，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848,06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2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3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4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05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故債權人就
06 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
07 惟如已有所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
08 保後為假扣押。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9 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
10 如此而言。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未還款，尚積欠信用卡簽帳款799,98
13 5元本息，迄未清償，業據聲請人提出信用卡申請相關資
14 料、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用款、利息款明
15 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核無不合，堪認
16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7 (二)聲請人就對於相對人為假扣押之原因，據其所提出之上開信
18 用卡交易明細資料可知，相對人至113年12月2日止，仍積欠
19 前揭信用卡消費款、費用及利息，確已有未按期清償還款之
20 情形。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21 料，足見相對人於華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豐
22 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均另有未按期
23 繳款之信用卡帳款，其中華南商業銀行部分債權狀態已列為
24 催收款項；於凱基商業銀行尚有授信貸款金額逾期未還款，
25 並轉列為催收款項，足認相對人已有財務狀況及信用惡化，
26 致其未按期還款之情事，並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其償債
27 能力顯有不足之可能，依一般社會通念，恐將難以清償對於
28 聲請人之借款債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9 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
30 惟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
31 釋明之欠缺，得以擔保補足之，自仍得定相當之擔保，命聲

01 請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為假扣押。

02 (三)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
03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對相對人為假扣押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
05 對人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
06 為或撤銷假扣押。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楊宗霈

15 附註

16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17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8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19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